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翔金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5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6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智翔金泰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443	网上申购代码	787443
网下申购简称	智翔金泰	网上申购简称	智翔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9,168.0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36,668.00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高价剔除比例(%)	1.0138	四数孰低值(元/股)	37.9658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37.88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不适用	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费用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研发费用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0.56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	所属行业T-3日静态市盈率	25.29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263.9915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2.88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7,162.1085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1,741.90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3,5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
网上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1,70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47,283.84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6月9日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6月9日 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6月13日 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6月13日 09:00-15:00
备注: 1.“四数孰低值”即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加权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3年6月8日(T-1日)披露的《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6月1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1.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4.01元/股(不含54.0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4.01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2,04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共计剔除11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26,2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2,454,600万股的1.013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8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6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以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研率(市值/研发费用)作为估值指标。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研率为:

智翔金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25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智翔金泰”,扩位简称为“智翔金泰”,股票代码为“68844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43”。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3年6月6日(T-3日)9:30-15:00。截至2023年6月6日(T-3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24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6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1.14元/股-58.6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540,48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3年6月1日刊登的《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资格审核;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无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无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推荐类网下投资者适当性自查有关情况的通报》(中协发〔2023〕43号)中被暂停或者注销IPO网下投资者注册资格。以上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9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5,88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24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65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1.14元/股-57.8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454,60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

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4.01元/股(不含54.0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4.01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2,04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共计剔除11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26,2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2,454,600万股的1.013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37家,配售对象为6,753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为12,328,33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769.35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38.0500	37.965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39.3400	38.4570
基金管理公司	39.3400	39.7660
证券公司	37.3100	36.4236
期货公司	-	-
信托公司	-	-
合格境外投资者	41.2000	41.3328
其他(含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35.0000	34.6323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88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四数孰低值37.9658元/股。相关情况详见2023年6月8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以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研率(市值/研发费用)作为估值指标。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研率为:

1. 22.92倍(每股研发费用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研发费用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下转A14版)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翔金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25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168.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将于2023年6月9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tp.uap.sse.com.cn/otc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 22.92倍(每股研发费用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研发费用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30.56倍(每股研发费用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研发费用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本次发行价格为37.8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37.88元/股,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数”)的孰低值37.9658元/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7”)。截至2023年6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29倍。

截止2023年6月6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

上市公司市研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T-3日公司市值(亿元)	2022年研发费用(亿元)	对应市研率(市值/研发费用)(倍)
688177.SH	百奥泰	26.95	111.59	6.16	18.10
688180.SH	君实生物	40.54	399.60	23.84	16.76
688250.SH	神州细胞	61.93	275.80	8.86	31.13
688625.SH	迈威生物	21.79	87.07	7.59	11.48
688331.SH	荣昌生物	57.88	315.02	9.82	32.08
1875.HK	东曜药业	2.09	16.12	1.51	10.66
1952.HK	云顶新耀	9.90	31.26	8.10	3.86
2142.HK	和铂医药	1.61	12.33	9.41	1.31
2181.HK	迈博生物	0.47	19.45	1.48	13.15
3681.HK	中微电子	1.64	16.99	1.80	9.42
6998.HK	嘉和生物	1.67	8.44	5.84	1.45
9926.HK	康方生物	31.10	261.60	13.23	19.77
9966.HK	康宁生物制药	7.00	67.54	4.68	14.42

A股可比公司均值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6月6日(T-3日)

注1: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换算汇率为2023年6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1港元兑人民币0.90681元。

本次发行价格37.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摊薄后市研率为30.56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研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下转A14版)